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17〕17号

河北师范大学 教师学历提升支持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,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,实现《河北师范大学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建设目标,经学校研究,决定实施教师学历提升支持办法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我校45岁以下教学科研人员(包括教学科研岗位的人事代理人员),经学校批准,考取国内重点院校和科研机构,或国(境)外知名高校与其他机构博士研究生,攻读博士学位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(一) 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

1. 工资福利待遇

在读期间，工资（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、岗位津贴，不含业绩酬金）和福利待遇不变。

2. 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

学校为其报销学费、住宿费及一年两次往返交通费，最高限额 5 万元。

3. 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出国研修等

在读期间，经所在学院考核，年度考核可确定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；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正常参加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、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申报；可申请参加与博士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校出国研修计划。同等条件下，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博士在读者优先。

4. 安家费等人才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

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，发放安家费等人才补贴 3 万元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按回校时学校最新相关规定与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离职统招攻读博士学位

经学校批准，办理离校手续的统招博士研究生，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回校工作的，经学校考察合格，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接收。相关待遇按回校工作时的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相关补充说明

1. 首聘期未满考取博士、延期毕业、毕业后不按期回校参加工作或者违约等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7 年 5 月 31 日